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(通知)

党委[2016] 2号
院[2016] 2号

关于李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教研中心、基地：

学院决定：

李艳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公室项目主管（副科职）。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2016年1月4日

主题词： 办公室 任免 通知
